

# 2018 年度长沙市实验中学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17日至28日，对2018年度长沙市实验中学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与监督、资金管理、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和核对财政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申报、合同等项目过程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收集、



# 2018 年度长沙市实验中学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17日至28日，对2018年度长沙市实验中学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与监督、资金管理、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和核对财政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项目申报、合同等项目过程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收集、

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对长沙市实验中学学生生活综合楼建设经费；体育馆维修改造经费；电视台、教学楼提质改造、大会议室改造经费；特色教育及教学设备改造、采购经费；预算外专项经费项目资料进行全面查看，并对重大项目采取现场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实验中学是湖南省示范性高级中学和全省六所省级实验中学之一，是长沙市教育局直属公办学校、长沙市第一批高中招生录取学校、教育部重点课题实验学校、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全国艺术教育先进单位、湖南省文明单位、湖南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湖南省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湖南省“素质教育舞蹈课”研究示范基地，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基地学校、长沙市文明标兵单位，学校现有教学班 42 个，学生 2263 人，教职员工 293 人。

2018 年度长沙市实验中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资金由学校教务处组织实施，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生活综合楼建设经费

为了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实验中学新建学生生活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2016〕106号），同意新建生活综合楼，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资金来源为市教育费附加；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实验中

学新建学生生活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长发改审〔2017〕163号),学生生活综合楼建设具体批复内容为审定该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5,325.89万元,其中工程费3,844.61万元,家具购置费249.3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47.73万元,预备费484.17万元。

### **(二) 体育馆维修改造经费**

为了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依据《关于长沙市实验中学体育馆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发改〔2018〕100号文),同意实施长沙市实验中学体育馆维修改造项目,批复的主要内容为本次维修范围为长沙市实验中学体育馆,项目改造建筑面积共计546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拆除及装饰工程,门窗工程、电子工程、室外工程等;资金来源为市教育专项。

### **(三) 电视台、教学楼提质改造、大会议室改造经费**

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实验中学教学楼及会议室提质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发改审〔2018〕115号),批复主要内容为本次提质改造范围为长沙市实验中学教学楼及会议室,教学楼主要改造内容为地面工程、墙面工程、顶棚工程、门窗工程等,会议室主要改造内容为墙体拆除、新砌墙体、墙面工程、顶棚工程、门窗工程等,资金来源为市教育专项。

### **(四) 特色教育及教学设备改造、采购经费**

实验室设备采购、体育馆背景墙改造、学校教室照明改造，农村中小学名师工作站经费、男足及健美操、录播和听课教室信息化改造资金、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十百千万”工程项目示范空间经费、实验室改造经费，资金用于满足教学需求及改善校园环境。

### （五）预算外专项经费

百年校庆资金、国防教育创客基地建设资金、教学业务费资金，用于满足教学需求及改善校园环境。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2018年度长沙市实验中学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安排数为5,392.70万元，到位5,392.70万元，全部由市级财政拨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实际支出4,557.8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资金安排数	资金实际使用数	指标文号
	总计	5,392.70	4,557.80	
一	生活楼建设经费	2,204.40	2,204.40	
1	教育专项经费	1,000.00	1,000.00	长财教字（2017）074
2	新建学生生活综合楼经费	558.90	558.90	长财教字（2018）049、196
3	生活综合楼建设经费	221.60	221.60	长财教字（2018）070
4	新建学生生活综合楼建设经费	423.90	423.90	长财教字（2018）090
二	体育馆维修改造经费	409.10	409.10	
1	体育馆维修改造经费	280.10	280.10	长财教字（2018）176、196

序号	项目类别	资金安排数	资金实际使用数	指标文号
2	体育馆舞台背景墙、音响 灯光改造经费	129.00	129.00	长财教指〔2018〕196
三	电视台、教学楼提质改造、 大会议室改造等经费	540.60	497.10	
1	电视台、教学楼提质改造、 大会议室改造等经费	320.00	276.50	长财教指〔2018〕101
2	教学楼提质改造经费	220.60	220.60	长财教指〔2018〕176
四	特色教育及教学设备改 造、采购经费	490.80	476.30	
1	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	212.00	209.10	长财教指〔2017〕159、100、 045、074
2	2017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资金	150.50	138.90	长财教指〔2017〕154、163
3	实验室改造经费	128.30	128.30	长财教指〔2018〕090
五	预算外专项资金	1,747.80	970.90	
1	教学业务费	1,257.80	700.20	长财预〔2018〕001
2	百年校庆	240.00	148.90	
3	国防教育创客基地建设	250.00	121.80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1.生活综合楼建设经费

依据长财教指〔2017〕074号文，下达指标1000万元、长财教指〔2018〕049号文，下达指标439.10万元、长财教指〔2018〕196号文，下达指标119.80万元、长财教指〔2018〕090号文，下达指标423.90万元、长财教指〔2018〕070号文，下达指标221.60万元、共计2,204.40万元，拨付资金用于长沙市实验中学生活综合楼建设经费，实际使用2,204.40万元。

### 2.体育馆维修改造经费

依据长财教指〔2018〕176号文，下达体育馆维修改造经

费资金为 124.80 万元；依据长财教指〔2018〕196 号文，下达体育馆维修改造经费资金为 155.30 万元，下达体育馆舞台背景墙、音响灯光改造经费资金为 129.00 万元，共计专项资金 409.10 万元，该专项资金实际用于体育馆维修改造金额为 280.10 万元；体育馆舞台背景墙、音响灯光改造经费金额为 129.00 万元，共计 409.10 万元。

### 3.电视台、教学楼提质改造、大会议室改造经费

依据长财教字〔2018〕101 号文，下达指标 320 万元，资金用于长沙市实验中学电视台、教学楼提质改造、大会议室改造；长财教字〔2018〕176 号文，下达指标 220.60 万元，资金用于教学楼提质改造，共计 540.60 万元。2018 年实际用于电视台、教学楼提质改造、大会议室改造资金 276.50 万元，教学楼提质改造资金 220.60 万元，共计 497.10 万元。

### 4.特色教育及教学设备改造、采购经费

(1) 依据长财教指〔2017〕45 号文，下达指标 120 万元，其中实验室设备采购 60 万元，体育馆背景墙改造 60 万元，实际用于实验室设备采购资金 60 万元，体育馆背景墙改造资金 60 万元。

(2) 依据长财教指〔2017〕74 号文，下达指标 57 万元，资金用于学校教室照明改造，实际用于学校教室照明改造资金 55.80 万元。

(3) 依据长财教指〔2017〕100 号文，下达指标农村中小

学名师工作站经费 5 万元，实际用于名师工作站资金 3.30 万元。

(4) 依据长财教指〔2017〕159 号文，下达指标特色教育男足及健美操 30 万元，实际用于健美操资金 30 万元。

(5) 依据长财教指〔2017〕154 号文，下达录播和听课教室信息化改造资金 150 万元；依据长财教指〔2017〕163 号文，下达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十百千万”工程项目示范空间 0.5 万元，实际用于录播和听课教室信息化改造及教师示范空间资金 138.90 万元。

(6) 依据长财教指〔2018〕090 号文，下达实验室改造经费 128.30 万元，实际用于实验室改造资金 128.30 万元。

#### 5. 预算外专项经费

依据长财预〔2018〕001 号文，下达百年校庆资金为 240 万元、国防教育创客基地建设资金为 250 万元、教学业务费资金为 1,257.80 万元,共计 1,747.80 万元。实际用于百年校庆资金为 148.90 万元、国防教育创客基地建设资金为 121.80 万元、教学业务费资金为 700.20 万元。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 项目组织情况

长沙市实验中学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分工及职责明确，制定了《长沙市实验中学学校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了专门的项目逐级负责制，明确了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工作职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学校总务处主管，组织学校的项目申报，

严格执行了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落实采购物资和工程服务的验收，做好资金支付的管理审批手续，做到每个环节、每个细节都有人员负责、执行。

## **（二）项目管理情况**

长沙市实验中学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施工方进场前，学校召开监理、施工方、设计方协调会，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管理，保卫科负责安全管理，监理严格按照图纸和中标清单对工程质量进行现场监督，进一步规范了单位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和各项制度，严格遵循专款专用，项目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保证项目安全、优质、高效和如期完工。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1.为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规范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长沙市教育局基建维修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市实验中学财政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支出进行了规范，保证了资金支出的合理、合法和合规性，专项资金的拨付及管理均采用国库集中支付，且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拨付制度。

2.为加强学校建设计划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证建设计划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制定了《长沙市实验中学学校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3.为规范长沙市实验中学各类合同行为，维护学校合法权

益，提高国学效益，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市实验中学合同管理办法》。

4.为了进一步提高长沙市实验中学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2017年3月组织制定了《长沙市实验中学内部控制手册》。

长沙市实验中学基本按照上述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制定的各项制度，进行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打造艺体教育特色，拓宽学生发展空间

学校从高一年级即全面实行艺体模块化教学，学生可以根据兴趣爱好自选相关课程，如舞蹈、音乐、美术、足球、排球、篮球、健美操、武术等。2018年，学校舞蹈队获得“长沙市艺术展演一等奖”；排球队获得“湖南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女子组第五名”；健美操队获得“全国健美操联赛辽宁分站赛单人操冠军”、“长沙市健美操比赛6块单项金牌”；足球队获得“长沙市中小校园足球四级联赛高中组季军”；游泳队获得“长沙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男子甲组100米、200米蛙泳两块金牌”等众多荣誉。

### （二）文明教育常态化，打造生态文明校园

学校注重生态文明教育，把垃圾分类视为生态文明的重点，向全校师生发出了《环保倡议书》，制定了《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与学习，

组织编写了《垃圾分类校本教材》，学生知晓率达 80%以上。师生积极投入生活垃圾分类、节能减排活动，争创两型学校，2018 年学校被国家公共事务管理局评为“全国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同年学校通过“湖南省文明校园”的检查验收。

### **（三）教学策略因地制宜，教学成果显著**

学校从自身的生源特点出发，采用“小步走，小台阶，不停步，登高峰”的教学策略，尽可能贴近学生的“最近发展区”，努力为每个学生的发展服务。2018 届高考，学校 600 分以上人数接近参考总人数的 20%，文理科综合一本上线率达 53%，二本上线率达 86.6%。两个“创新班”全部学生上一本，平均分超 600 分，文科生刘曼琪同学 664 分，数学成绩 150 分满分，进入全省万分之一。专业生贺雨翀文化成绩超出一本线 99 分，在专业生中文化成绩排名全省第一，取得了高考的全面丰收。

### **（四）教学科研硕果累累、捷报频传**

2018 年学校教师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6 篇，获省级以上奖励论文 24 篇，学校还将近年来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的论文汇编成集《十步芳草》并刊印成册。课题方面，目前学校已经开题在研的省级课题《信息化条件下促进学生自主学习的新教学模式研究》和《基于核心素养的高中特色校本课程建设》，市级课题《自媒体时代中学生心理危机朋辈干预机制的建立》和《湖湘文化融入学校文化建设的实践研究》，省级课题《校本特色数字资源的开发与应用》已获立项。

### **（五）信息技术服务融合，促进学校快速发展**

2018年，学校各科教师全员参加“教师现代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开展网络研修活动，建设班级网络空间，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辅助教学，培训优秀率和合格率均名列全市前茅，教科室主任特赴教育局做全市经验推介。谢应龙化学名师工作室拍摄的专题片《信息技术在化学教学中的应用》获省一等奖。学校研发了“教师评价系统”，搭建网上阅卷系统，创建教学资源库和云平台。建成现代化的录播教室，拥有固定和移动直播系统，可实现课堂教学的网上直播。

### **（六）安全管理屡获嘉奖**

学校始终将安全工作放在日常工作的首要位置。学校与全体教职工签订“岗位安全责任状”，把学校内部“综治责任书”签订到各个部门、班级、个人，并与评优评先挂钩。综治安全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有表彰。2018年学校先后被评为“长沙市综治工作考核评估优秀等次行业平安创建单位”、“全市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学校保卫科负责人荣获长沙市首届“校园风险管理奖”。学校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按照上级要求制定完善的饮用水管理制度，学校全年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学校获评“长沙市食品安全示范创建优秀单位”。

## **七、存在的问题**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项目经费申报时未根据具体的工作目标进行明细申报，也未设置专门的绩效考核目标，项目实施目标无法细化，既不利于指导当年教学业务经费的使用，也不利于第二年整体经费考核管理及对下一年经费规划的使用提出合理建议。

## **2.部分招标评审打分表不严谨**

经查阅相关资料，新建学生生活综合楼大会议室设备采购项目，业主评审打分表中显示，对投标单位长沙达硕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设备性能参数打分项空白，而总分与其他四位评审专家总分一致；生物、物理化学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标底评审评标打分表中的扣分项，部分评审专家未写扣分理由。

## **3.中标后合同管理不严谨**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经查阅相关资料，与长沙晶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购买体育馆舞台背景墙、灯光音响设备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要求“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即在 2017 年 10 月 29 日前）签订合同”，合同实际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该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

## **4.个别项目执行滞后**

经查阅相关资料，2018 年 12 月 101#凭证，购买体育馆舞台背景墙、灯光音响设备金额为 129.00 万元，后附合同条款要

求“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2017 年 12 月 1 日签订合同,采购设备实际验收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设备交付时间严重滞后。

### **5.物资采购管理欠规范**

2018 年 12 月 80#凭证,购买日杂、办公用品 129,341.40 元,无物资验收资料,无物资入库手续及领用手续。

### **6.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办理结算、决算手续**

新建学生生活综合楼项目施工工程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该综合楼已投入使用;体育馆维修改造工程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竣工验收,且已投入使用;与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教学楼及会议室提质改造项目,合同金额 5,231,170.89 元,该工程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完工验收,均未办理竣工结算手续。经询问相关建设人员,工程结算资料已送达财评中心。该事项不符合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2〕21 号)第三十四条“项目建设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结算资料报审计部门审计审核,并将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交财政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第二十一条“工程竣工后,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否则,工程不

得交付使用，有关部门不予办理权属登记”的规定。

## **7.资产管理欠规范**

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不明确，管理责任人不到位，无固定资产定期或不定期盘点记录，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未计入固定资产管理。经查阅相关资料，2018年12月109#凭证，支付学生生活综合楼大会议室设备采购1,092,395.00元，其中主扩扬声器单价16,640.00元，功率放大器单价14,120.00元，专业功放单价13,660.00元等设备，都已达到固定资产使用标准；2018年12月101#凭证，购买体育馆舞台背景墙、灯光音响设备金额为129万元；2018年12月104#凭证支付湖南舵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校园文化设备采购款283,600.00元，该项目已于2018年12月13日完成验收，其中分类垃圾桶30个，单价2,000.00元，音乐放松椅1套，单价25,500.00元，以上均已满足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未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固定资产管理。

## **8.往来账挂账未及时处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往来账科目其他应收款账龄三年以上挂账金额34,098.98元，经询问相关人员，为历史遗留问题，无法追溯由来，应上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及时清理。

## **9.质保金的支付未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与湖南鹏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教室照明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558,180.00元，2018年3月29日完成验收，2018年10月17日支付质保金27,909.00元，不符合合同条款

约定支付说明“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并环保检测合格后付至95%，剩余5%做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正常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无息支付”的规定。

### **10.部分费用开支核算不规范**

2018年10月48#凭证，支付长沙市雨花区美雅数码图文店8月份文印服务费用24,749.00元，计入2017年教育专项经费名师工作站开支，经询问相关人员，因无法分清名师工作站全年文印费具体使用金额，笼统的把一个月的文印服务费用于该专项开支。

### **11.款项支付依据不足**

2018年12月54#凭证，支付办公楼搬家搬运费178,920.00元，凭证附件无明确的工作量记工单等佐证资料，支付依据不足。不符合《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财会〔2001〕41号）“第十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单位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当提前向审批人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的规定。

## **八、相关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考核，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对下一年经费规划的使用提出合理建议。

2.针对招标评审打分表不严谨问题，建议明确评标专家的评标要求，建立有效的评标结果复核制度，在评委独立评审工作结束之后，对评审打分表各评委之间应执行相互复核，评标组长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对所有打分表进行汇总复核。

3.加强中标后合同的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4.针对项目执行滞后情况，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程监控项目的进度状态，在进度发生延误时，及时分析判断滞后的原因，从而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证项目按合同时限顺利完成。

5.加强物资采购管理方面的工作，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完善相关信息记录，进一步完善物资的收发库管理工作。

6.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12]21号)的通知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工程竣工后，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清工程竣工结算。

7.定期盘点固定资产，确保账实相符，符合固定资产认定条件的，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制度中“对实行集中支付的政府采购，可根据《政府采购支付转移通知书》，属于固定资产的同时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固定基金”及“已使用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固定资产，可先按估价记账，待确定价值后，再进行调整”的规定执行。

8.对于逾期三年以上、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

9.质保金的支付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过了质保期后如无质量问题再全部付清。

10.针对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建议按《长沙市实验中学财务管理制》第十三条“学校的各项支出，应分清支出类别”及《长沙市实验中学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第二条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专项经费报销审批，经办人必须在发票上注明每笔开支的事由，部门负责人签字证明”等规定程序执行。

11.对外经济事项需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应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财会〔2001〕41号）规定：单位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当提前向审批人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实验中学较好地遵守了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基本规范，各项资料基本齐全，较好的完成了2018年度专项建设年度任务，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84.47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5日